

# 洛阳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洛阳市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公开及时率 100%。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策解读、机构设置和职能、人大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办理、财政预决算、决策预公开等信息 4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市商务局官网专门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对申请流程、申请公开填报表格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在网站上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多渠道接收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指定专人专项负责。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始终秉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所有拟公开的信息，均经局分管领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据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规范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2024 年，我局不断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严格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发布格式，通过严谨细致的审核流程与质量把控机制，全力保障网站所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社会各界提供权威、精准的政府信息服务。

###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强化《洛阳市商务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的学习，构建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机关各责任科室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局办公室为统筹协调部门，压实各方责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付诸诸多努力，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与提升的方面：一是公开形式单一，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多种公开形式，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倾向于采用传统的公开方式，如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而忽视了新媒体和社交媒体等新型公开渠道的运用。二是部分文字解读、政策图解质量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持续深入、高效有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聚焦政务公开工作中遭遇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将这些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与关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持续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注重政策解读质量提升。按规定做到政策措施文件与政策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加强解读方式多样化，努力让解读材料更“接地气”。三是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